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材料的审查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182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材料的审查意见（证监基金字[2006]108号）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备案的报告》（新基发[2006]2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经审查，我会对你公司报送的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材料不持异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